

#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「15-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常見問答

115 年 2 月 11 日版

## 【民眾篇】

**Q1**：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內容是什麼？

**A1**：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本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補助 15-45 歲朋友，每人 3 次心理諮詢費用（限個別諮詢），提供服務之機構（下稱合作機構），可於本方案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查詢。

**Q2**：使用本方案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**A2**：年滿 15 歲至 45 歲有心理諮詢需求者，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皆可使用本方案。

**Q3**：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詢服務，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嗎？

**A3**：本方案補助 3 次心理諮詢費，不含掛號費等其他行政規費，建議民眾於預約時，先向機構確認須另支付之其他項目費用及金額。

**Q4**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詢？

**A4**：掌握 4 個口訣，查詢、預約、準備及諮詢。

1. 查詢：查詢本方案尚有名額之合作機構（網址：

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。

2. 預約：聯繫合作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
3. 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4. 諮商：至合作機構接受諮詢。

**Q5**：可以選擇居住地以外的合作機構進行心理諮詢嗎？

**A5**：可以。本方案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之限制。

**Q6**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詢嗎？

**A6**：可以。請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名單中，有執行通訊心理諮詢的機構並進行預約。

**Q7**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詢之合作機構嗎？

**A7**：可以。惟補助次數以合計 3 次為限，並且主動據實告知已接受過之補助次數。

**Q8**：接受心理諮詢服務是否有頻率或間隔時間的限制？

**A8**：為確保心理諮詢服務品質，接受第 1 次諮詢服務起，3 次諮詢之總期程以不超過 3 個月；且任 2 次諮詢之相隔時間以不超過 1 個月及不小於 7 天為原則。

**Q9**：已預約之心理諮詢時間，若臨時有事不能去，怎麼辦？

**A9**：針對已預約之諮詢時段，若因故需請假，請於事前即早通知已預約之合作機構，並另行預約諮詢時間。如連續 2 次無故未到，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
**Q10**：如果 3 次補助額度用完，仍有心理諮詢需求，該如何尋求協助？

**A10**：可以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詢服務，或請合作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**Q11**：如於本方案已接受過 1 次或 2 次服務，但要預約第 2 次或第 3 次服務時已超過 45 歲，還能申請補助嗎？

**A11**：可以。只要接受第 1 次諮詢服務時，符合本方案之服務年齡，第 2 次或第 3 次諮詢服務仍可申請補助，惟接受服務時間需於本方案辦理期程內（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**Q12**：如之前已使用過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的 3 次心理諮詢服務，還可以參加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嗎？

**A12**：可以。本方案補助次數（3 次）自本方案辦理期程內（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獨立計算。

**Q13**：使用本方案為何要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問卷內容）？

**A13**：為評估本方案成效及確保民眾醫療權益，會由合作機構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心理健康問卷評估結果），但蒐集之資料不會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宜。

**Q14**：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

**A14**：為利高風險個案後續轉介醫療，外籍人士如有健保資格即可使用本方案，並請於諮詢時出示健保卡供合作機構確認。

**Q15**：本方案所指轉介醫療機構是否具有強制性？

**A15**：後續轉介醫療機構需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強制。

## 【地方政府 & 機構篇】

**Q1**：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想登記參與本方案有什麼必要條件嗎？

**A1**：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均可參與本方案，合作機構應配合本方案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中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應有可茲轉介之合作醫療機構。

**Q2**：倘民眾於 3 次補助額度用完後，仍有心理諮詢需求，該如何協助？

**A2**：建議民眾可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詢服務，或由合作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**Q3**：心理諮詢所及心理治療所在什麼情況下，應協助受民眾轉介醫療機構？

**A3**：如民眾經 BSRS-5 施測，前五題總分大於 15 分，或其附加題（第六題）分數大於 2 分以上者，即應協助轉介至合作醫療機構。

**Q4**：若合作機構所訂單次「心理諮詢費用」高於 1,600 元，是否能向民眾收取差額？

**A4**：(一)本方案旨在提供青壯世代可近性高之心理諮詢服務，因此，參與本方案之合作機構，該次心理諮詢服務如已申請方案補助，不可再向民眾收取心理諮詢費用差額。(二)心理機構既有收取之行政規費（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費用），依原本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告知預約諮詢之民眾，不得另立其他名目，向民眾收取機構原訂諮詢費用之差額，或收取其他非原訂有之行政費用。

**Q5**：合作機構是否可同時接受中央及地方補助同一次諮詢服務之費用？

**A5**：就同一次心理諮詢服務，合作機構僅能擇一計畫申請補助，不得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，以免違法。

**Q6**：15 歲以上之未成年者如欲使用本方案，是否需要家長同意書？

**A6**：(一)原則上，建議告知法定代理人，以尊重其合法監護權。(二)依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不以取得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告知同意為唯一條件。但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影響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未成年人意願情形下，心理師提供其所需之心理諮詢或心理治療，應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**Q7**：未滿 18 歲之民眾，可否以通訊方式接受心理諮詢？

**A7**：不可以。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詢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，通訊心理諮詢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。

**Q8**：本方案之心理諮詢服務，是否可由實習生執行？

**A8**：不可以。依心理師法規定，實習生不具心理師資格，不得於實習階段執行法定業務後向民眾收取費用。